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40—2025

代替 GB/T 30340—20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Operating conditions for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2025-10-05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分级要求 2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2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12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 14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与 GB/T 30340—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单车道长度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5)；
- b) 更改了培训机构分类分级和教练车车型分类要求(见第 4 章,2013 年版的第 4 章、9.1)；
- c)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见 5.1.1,2013 年版的第 5 章),更改了学员管理岗位设置要求(见 5.1.3,2013 年版的 8.1)；
- d)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要求(见 5.2.1,2013 年版的 7.1)；
- e)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岗位人员配备要求(见 5.3.1,2013 年版的 8.10)；
- f) 更改了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教练车管理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见 5.3.2~5.3.6、5.3.8~5.3.10,2013 年版的 8.2~8.8),增加了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要求(见 5.3.7)；
- g) 增加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车型类别数量要求(见 5.4.1.1),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部分车型教练车配置数量要求(见 5.4.1.2、5.4.1.3,2013 年版的 9.2)；
- h) 更改了教练车配置与技术性能要求(见 5.4.2,2013 年版的 9.4)；增加了轻型牵引挂车、轻便摩托车的技术参数要求[见 5.4.3 j) 和 5.4.3 m)],更改了教练车标识要求(见 5.4.4,2013 年版的 9.5)；
- i)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其单车道总长度要求(见 5.5.1.1,2013 年版的 10.1),增加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场地设置要求(见 5.5.1.2、5.5.1.3)；
- j)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备教练场地和租用教练场地相关要求(见 5.5.2、5.5.3,2013 年版的 10.2、10.3)；
- k)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设施设备要求(见 5.6,2013 年版的第 11 章)；
- l)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公场所及教室要求(见 5.7,2013 年版的第 12 章)；
- m) 更改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员满意度评价服务要求(见 5.8.1,2013 年版的 13.2)；
- n) 增加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要求(见第 6 章)；
- o) 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主体资格、组织机构要求(见 7.1,2013 年版的 B.1、B.2、B.4.1)；
- p) 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管理制度要求(见 7.2,2013 年版的 B.3)；
- q) 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人员配置和素质要求(见 7.3,2013 年版的 B.4.2~B.4.4)；
- r) 增加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训练规模要求(见 7.4.1),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和单车道总长度递增要求(见 7.4.2,2013 年版的 B.5.1),增加了土地资源利用、教练场地循环训练路线和休息场所等要求(见 7.4.3、7.4.6、7.4.7)；
- s) 更改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办公、教学与服务设施要求(见 7.5,2013 年版的 B.6)；
- t) 删除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面积计算方法(见 2013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长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诚、孟兴凯、吕亚军、吴初娜、刘畅、王雪然、尹福斌、江繁、徐永高、吕雅丽、冯旭光、张琼、彭慧、孙晓飞、詹倩、肖虎、郭科、殷国祥、王生昌、韦勇、施溢源、顾敏、张沫、夏鸿文、罗文慧。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0340—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分类分级要求、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除外)以及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备案、经营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T 21055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 GB/T 30341—202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T 44500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A/T 963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
- JT/T 378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
- JT/T 1302.1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 第1部分:计时终端技术要求
- JT/T 1302.2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 第2部分:平台技术要求
- JT/T 1471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ordinary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以培养驾驶学员的安全意识、培训驾驶学员的驾驶技能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3.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 road transport drivers qualification training organization

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提供从业知识和能力培训服务的机构。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operating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3.1)提供有偿使用的教练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驾驶教学与训练的机构。

3.4

自备教练场地 owned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site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3.1)经营者利用自有或者租用的土地,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教学与训练的场地。

3.5

单车道长度 single lane length

教练场地内建设的训练道路按单车道进行折算的训练道路累计长度。

4 分类分级要求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4.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培训能力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分级指标按 5.3.1、5.4.1、5.5.1、5.5.2.4、5.6.4~5.6.6、5.7.3 和 5.8.4。

4.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按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分类指标按 6.3.1、6.4.1、6.5.3 和 6.6.5。

4.4 教练车车型分为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及牵引车、小型客货车、三轮汽车及摩托车和其他共五类,每类车型包括的培训车型如下:

- a) 大中型客车类包括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三种车型;
- b) 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包括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三种车型;
- c) 小型客货车类包括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四种车型;
- d)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包括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四种车型;
- e) 其他类包括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三种车型。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5.1 组织机构

5.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5.1.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置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结业考核、安全、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机构。

5.1.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置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学员管理、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岗位,设置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等教学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5.2 管理制度

5.2.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1 的要求。

表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教学管理制度	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措施、教学计划的制定和检查、培训教材和教学新技术的使用、培训学时计时管理、教学日志(含学时确认单)与培训记录的使用和管理、教学现场检查等
2	教练员管理制度	教练员聘用管理、岗前培训、再教育、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及考核结果公布、教练员档案建立等
3	学员管理制度	服务承诺、培训合同签订(包括培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规则等培训合同内容告知)、学员培训预约、学员满意度评价、学员档案建立等
4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	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处理时限和结果反馈等
5	质量控制与改进制度	培训与服务质量目标、教学规范与服务规范的制定、质量教育培训、培训与服务质量评估及持续改进等
6	结业考核制度	结业考核方式、考核规范、考核评定和结业证的发放等
7	教练车与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教练车及机动车驾驶模拟器、计时培训系统等教学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检测、更新和报废,以及教练车档案建立等
8	教练场地管理制度	教练场地及场地设施的使用、检查、维护等
9	安全责任制度	安全目标、岗位安全责任、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训练安全告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考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安全档案建立等
10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收费项目和学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信息公开,收费标准等信息报备,收费和退费管理等
11	档案管理制度	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教学设施设备档案和安全档案等的收集、保存和管理

5.2.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的,还应建立包含残疾人驾驶培训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安全等服务保障制度。

5.3 人员

5.3.1 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其他岗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表 2 教学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要求
1	理论教练员	未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按每 50 辆教练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理论教练员,最低不少于 1 人; 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按每 80 辆教练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理论教练员,最低不少于 1 人



表 2 教学和关键管理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续)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要求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按不低于该类型教练车总数的 50% 配备专职驾驶操作教练员; 其他培训车型,按不低于相应类型教练车总数的 80% 配备专职驾驶操作教练员,最低不少于 1 人;开展训练时,应满足 1 名驾驶操作教练员只对应 1 辆教练车进行训练的要求
3	结业考核员	教练车总数在 40 辆及以下的,按每 20 辆教练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结业考核员,最低不少于 1 人; 教练车总数在 40 辆以上的,按每增加 40 辆教练车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结业考核员
4	安全管理人员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教练车总数在 300 辆及以下的,安全管理人员按每 100 辆教练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教练车总数在 300 辆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增加 150 辆教练车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 设置分训场地的,每个分训场地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注:实施集中理论培训的地区,理论教练员配备数量及管理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5.3.2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5.3.3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掌握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 3 年及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及以上。

5.3.4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掌握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具备专业技能和教学管理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 3 年及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应为合格及以上。

5.3.5 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掌握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具备符合 JT/T 1471 要求的技能和素质。从事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培训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中一种准驾车型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掌握残疾人驾驶辅助装置的使用方法、残疾人驾驶培训教学方法等知识和技能。

5.3.6 结业考核员应掌握教学大纲和结业考核规范,具备学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综合考核能力,从事教练员工作 2 年及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应为合格及以上。

5.3.7 安全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3.8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熟悉机动车构造知识,了解教练车维护、检测和报废等相关政策法规,具有汽车、机械、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5.3.9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备办公软件应用、数据库管理等计算机应用能力,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高中及以上学历。

5.3.10 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宜通过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资格评价,结业考核员宜通过二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或职业资格评价。

5.4 教练车

5.4.1 教练车车型和数量

5.4.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的培训车型类别数量要求如下：

- a)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三类及以上培训车型；
- b)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仅提供两类培训车型；
- c)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仅提供一类培训车型。

5.4.1.2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80 辆,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40 辆,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20 辆。提供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中的一种或两种车型培训服务的,相应的每种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 2 辆。

5.4.1.3 除提供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培训服务,还提供其他车型培训服务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 5 辆。

5.4.2 教练车配置与技术性能

5.4.2.1 汽车教练车应配备或安装符合 GB 7258 要求的副制动踏板、辅助喇叭开关、辅助后视镜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安装符合 JT/T 1302.1 要求的车载计时终端。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教练车还应按 GB 7258 的要求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

5.4.2.2 摩托车教练车应配备限速装置及安全护杠、头盔、护具等安全防护装置。

5.4.2.3 教练车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38900 的要求,新能源汽车教练车还应符合 GB/T 44500 的要求,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4.3 教练车技术参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以下要求选用教练车。

-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车长不小于 9 m 的大型载客汽车。
- b) 重型牵引挂车: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车长不小于 12 m。
- c) 中型客车:车长不小于 5.8 m 的中型载客汽车。
- d) 大型货车:车长不小于 9 m、轴距不小于 5 m 的重型载货汽车。
- e) 小型汽车:车长不小于 5 m、轴距不小于 2.8 m 的手动挡轻型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 4 m、轴距不小于 2.4 m 的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
- f) 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不小于 5 m、轴距不小于 2.8 m 的自动挡轻型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 4 m、轴距不小于 2.4 m 的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
- g) 低速载货汽车:车长不小于 5 m 的低速载货汽车。
- h) 三轮汽车:车长不小于 3.3 m、轴距不小于 2.3 m、轮距不小于 1.3 m 的载货汽车。
- i)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车长不小于 4 m、轴距不小于 2.4 m,且加装符合 GB/T 21055 规定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j) 轻型牵引挂车: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或自动挡轻型载货汽车与中置轴挂车的组合,组合车辆的车长不小于 10 m、总质量小于 4 500 kg;牵引车的车长不小于 4.4 m、轴距不小于 2.4 m;中置轴挂车的箱体尺寸不小于 4.0 m(长)×2.0 m(宽)×1.5 m(高),总质量不小于 1 000 kg 且小于牵引车的牵引能力。
- k) 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有 4 个速度挡位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或普通侧三轮摩托车。

- l) 普通二轮摩托车:至少有 4 个速度挡位的普通二轮摩托车。
- m) 轻便摩托车:车长大于 1.6 m 的轻便摩托车。
- n)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等其他教练车车型:外廓尺寸参数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5.4.4 教练车标识

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 mm 的“教练车”等字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还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教练车标识应符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统一标识的要求。

5.5 教练场地

5.5.1 场地规模

5.5.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其单车道总长度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其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a		教练场地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b,c}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一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小型客货车类、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中任意三类及以上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70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6 8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服务的	≥33 0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3 2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每增加 1 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80

表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其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续）

培训机 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a m ²		教练场地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b,c} m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二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57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5 5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52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50	≥5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52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5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服务的	≥18 0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4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1 700	每增加 1 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16 0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40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1 5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表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其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续）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a m ²		教练场地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b,c} m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三级	提供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7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4 5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提供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每增加 1 辆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每增加 1 辆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10 0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400	≥9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提供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6 00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50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注:提供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a 教练场地总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教室等建筑设施的占地面积。 ^b 具有单向或双向两条及以上车道且符合 GB/T 30341 要求的场地训练道路,其单车道长度按该路段长度与行车道数量的乘积计算。 ^c 教练场地内的循环训练路线中,场地训练项目间缓冲路段的行车道宽度大于或等于 6 m 的,可按训练道路长度计入单车道长度。 ^d 教练场地总面积的计算方法见 GB/T 30341—2025 中的附录 A。教练场地总面积和单车道总长度的基本要求以培训机构备案级别对应的教练车最低配置数量为计算基准。					

5.5.1.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否设置分训场地,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报名学员数量、教练场地布局情况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

5.5.1.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服务,且具有一块符合 5.5.1.1 相应备案级别要求的自备教练场地,可设置分训场地,并满足以下要求:

- 分训场地应设立在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的行政区域内;
- 在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的培训业务范围内,可相应地设置开展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中的一类或两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分训场地;
- 一级、二级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置的分训场地数量分别应不大于 3 块、2 块和 1 块;
- 单块分训场地的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单块分训场地面积及其单车道长度要求

业务范围	分训场地面积要求 ^a m ²		分训场地单车道长度要求 ^{b,c} m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递增要求
仅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7 000	场地训练的教练车数量大于 10 辆的,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400	≥55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仅提供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 000	场地训练的教练车数量大于 10 辆的,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30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同时提供小型客货车类和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9 000	场地训练的小型客货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 10 辆的,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400; 场地训练的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教练车数量大于 10 辆的,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75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a 分训场地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教室等建筑设施的占地面积。 ^b 具有单向或双向两条及以上车道且符合 GB/T 30341 要求的场地训练道路,其单车道长度按该路段长度与行车道数量的乘积计算。 ^c 教练场地内的循环训练路线中,场地训练项目间缓冲路段的行车道宽度大于或等于 6 m 的,可按训练道路长度计入单车道长度。				

5.5.2 自备教练场地

5.5.2.1 自备教练场地应符合有关土地使用要求,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等特征布局训练道路和训练项目设施,加强土地资源利用。

5.5.2.2 自备教练场地应设置训练项目设施、训练项目间缓冲路段和训练道路。训练项目设施配置数量及技术要求、缓冲路段设置要求等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1 规定的要求,训练道路的净空高度、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等道路条件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2 规定的要求。

5.5.2.3 自备教练场地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不少于 1 套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3 规定的要求。

5.5.2.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备教练场地应具有包括所有类型训练项目的循环训练路线,且循环训练路线的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一级应具有 3 条及以上;
- b) 二级应具有 2 条及以上;
- c) 三级应具有 1 条及以上。

5.5.2.5 自备教练场地应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

5.5.2.6 自备教练场地应与外界采用物理隔离,设置安全通道,安全条件和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第 6 章规定的要求。

5.5.2.7 分训场地应符合 5.5.2.1~5.5.2.3、5.5.2.5~5.5.2.6 的要求,具有 1 条及以上包括所有训练项目的循环训练路线。

5.5.3 租用经营性教练场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教练场地的,应租用符合第 7 章要求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场地,签订教练场地租用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等。

5.6 教学设施设备

5.6.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为学员提供满足国家统一规定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要求、正式出版的规范化培训教材。

5.6.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支持教练员进行课堂理论教学。

5.6.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宜为学员提供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网络远程理论教学平台和网络课程应满足教学大纲及相关规范要求。

5.6.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设备应符合表 5 的要求。提供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专用教学设备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表 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设备要求

单位为台或套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教学与模拟设备	1	计算机	≥10	≥5	≥2
	2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	≥2	≥1	≥1
	3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a	≥20	≥10	≥5
	4	车辆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装置	≥1	≥1	≥1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5	计时培训应用平台 ^b	≥1	≥1	≥1
	6	课堂教学计时终端 ^c	≥1	≥1	≥1
	7	车载计时终端 ^c	按教练车数量 1:1 配置		
	8	模拟训练计时终端 ^c	≥1	≥1	≥1
教学挂图	9	交通信号挂图	≥2	≥1	≥1
	10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	≥2	≥1	≥1
模型教具	11	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1	≥1	≥1
	12	发动机(动力系统)透明或解剖模型	≥1	≥1	≥1
医学救护用具	13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	≥1	≥1
	14	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及汽车急救包等)	≥1	≥1	≥1
^a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应符合 JT/T 378 的要求。 ^b 计时培训应用平台应符合 JT/T 1302.2 的要求。 ^c 课堂教学计时终端、车载计时终端和模拟训练计时终端应符合 JT/T 1302.1 的要求。					

5.6.5 提供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中任意一种车型培训服务的,应配备轮胎气压表、轮胎花纹深度

尺、千斤顶、套筒把手、扭力扳手、检验锤、便携式照明器具以及举升设备或地沟等车辆安全检查、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处置相关的教学设备、工具。

5.6.6 提供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中任意一种车型培训服务的,应配备以下货物装载与加固教学设备、工具:

- a) 长管状货物、长柱状货物、长条状货物、长片状货物、卷状货物等货物模型;
- b) 不带前墙、厢门的车厢模型,其地板配置系固点,侧墙配置栓固导轨;
- c) 托盘,合成纤维拴紧带总成、链条捆绑总成、钢丝绳捆绑总成等拴紧装置,楔块、挡木、立杆、阻挡支架、阻挡网、充气袋等阻挡限位装置;
- d) 设有前挡板和后挡板且两侧配置系固点的操作台,操作台宜具有捆绑加固状态预紧力显示功能。

5.7 办公场所及教室

5.7.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有与教练场地一体化设计或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有足够的办公用房、前厅或服务台。

5.7.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前厅或服务台显著位置公示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收费和退费标准、教练员、教练场地、招生(站)点、培训预约和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信息。

5.7.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设置课堂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教具教室和档案室;提供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中任意一种车型培训服务的,还应配备货物装载与加固教学教室;一级和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还应设置计算机教室。教室和档案室的面积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教室和档案室面积要求

单位为平方米

教室类型	面积要求	
课堂理论教室 ^a	未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	单间面积≥50,且人均≥1.2
	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的	单间面积≥30,且人均≥1.2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30	
计算机教室	≥15	
教具教室	≥30	
货物装载与加固教学教室	≥80	
档案室	≥20	
^a 课堂理论培训每班次人数应不超过 120 人。		

5.7.4 办公及教学建筑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室内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要求。

5.8 服务及其他设施

5.8.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网络或电话投诉受理等服务。

5.8.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设有卫生间、饮水设施。

5.8.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

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5.8.4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提供餐饮、图书阅读室等服务,应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以及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5.8.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的,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业务条件

6.1 组织机构

6.1.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6.1.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置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机构。

6.1.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立教学负责人、学员管理、安全管理、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岗位,设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等教学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6.2 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建立的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与改进制度、教练车与教学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符合 5.2.1 的要求。

6.3 人员

6.3.1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配备的专职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数量应不低于教练车总数,道路危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配备的专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数量应不低于教练车总数,其他岗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6.3.2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道路运输管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具备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6.3.3 教学负责人应掌握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具备教学与质量管理能力,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或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工作 3 年及以上,近 2 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及以上。

6.3.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具备的技能和素质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宜通过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资格评价。

6.3.5 安全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3.6 教练车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应符合 5.3.8 的要求。

6.4 教练车

6.4.1 教练车车型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 5 种车型中至少 1 种车型的教练车,且还应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两种车型中至少 1 种车型的教练车;

- b)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两种车型中至少 1 种车型的教练车,宜配备不少于 1 辆罐式车辆。

6.4.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配备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5 辆,且每种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 2 辆。

6.4.3 教练车应配备或安装符合 GB 7258 要求的副制动踏板、辅助喇叭开关、辅助后视镜、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教练车还应按 GB 7258 的要求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教练车还应设置符合 GB 13392 要求的车辆标志。

6.4.4 教练车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5.4.2.3 的要求,技术参数应符合 5.4.3 的要求。

6.5 教学场所

6.5.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适合相应车型训练的教练场地。教练场地应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等特征布局训练道路和训练项目设施,加强土地资源利用,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教练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2 000 m²;
- b) 教练场地应设置停靠站台、侧靠货台、尾靠货台、模拟雨(雾)天湿滑路、模拟城市道路、路口掉头等训练项目设施,设置车辆安全检查、牵引车与挂车连接与分离操作专用场地;训练项目设施技术要求、项目间缓冲路段设置要求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1 的规定;
- c) 教练场地应设置训练道路,训练道路的净空高度、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等道路条件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2 规定的要求;
- d) 教练场地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不少于 1 套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 5.3 规定的要求;
- e) 教练场地应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场地安全条件和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30341—2025 中第 6 章规定的要求。

6.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课堂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教具教室、货物装载与加固教学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的面积应与模拟训练组织相适应,不小于 15 m²。其他教室的面积应符合 5.7.3 的要求。

6.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配置以下设施设备、标志:

- a) 具备演示危险化学品物理形态、主要危险特性的试验台、试验器皿;
- b) 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及包装容器;
- c) 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个人防护装备等存储柜;
- d) 灭火器、应急隔离桶等安全防护设施;
- e) 符合 GB 2894 要求的安全标志。

6.5.4 教学建筑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室内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要求。

6.6 教学设施设备

6.6.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为学员提供符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大纲要求、国家统一编写的正式出版培训教材。

6.6.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支持教练员进行课堂理论教学。

6.6.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 2 台及以上汽车驾驶模拟器。汽车驾驶模拟器应具有雨雾天气和冰雪路面条件下驾驶训练、山区道路驾驶训练、防御性驾驶训练及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训练等内容,符合 JT/T 378 的要求。

6.6.4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以下教学设施设备:

- a)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 b) 符合 5.6.5 要求的车辆安全检查、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处置相关的教学设备、工具;
- c) 符合 5.6.6 要求的货物装载与加固教学设备、工具;
- d) 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等)、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等伤员救护教学设备;
- e) 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标牌等消防教学设备。

6.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配备以下教学设施设备:

- a) 符合 GB 13392 规定式样的危险货物标志、标记和标志牌等的教学挂图;
- b) 反光背心、防爆的便携式照明设备、防护性手套、眼部防护装备(如护目镜)、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

6.7 办公场所

6.7.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有足够的办公用房、前厅或服务台。

6.7.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在前厅或服务台显著位置公示经营项目、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大纲、收费项目、收费和退费标准、教练员、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信息。

6.7.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设置档案室,档案室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

6.7.4 办公建筑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室内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要求。

6.8 服务及其他设施

6.8.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提供休息座椅,设有卫生间、饮水设施。

6.8.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提供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网络或电话投诉受理等服务。

6.8.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业务条件

7.1 组织机构



7.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7.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经营管理、教练车管理和场地设施设备管理等机构。

7.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设立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管理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7.2 管理制度

7.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7 的内容。

表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经营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收费管理、档案管理和统计信息报送等
2	教练车管理制度	入场训练安全告知、教练车入场和出场管理、场内停车管理等
3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计划编制、教练场地视频监控、场内训练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记录等
4	教练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场地训练设施设备、安全通道与消防、供水、电力、照明和绿化等设施设备的 使用、检查、维护、更新等
5	安全责任制度	安全目标、岗位安全责任、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考 核、事故调查与事故报告、安全档案建立等

7.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教学安全事故、火灾、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与租用教练场地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签订场地租用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等。

7.3 人员

7.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岗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7.3.2 经营性教练场主要负责人应熟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7.3.3 安全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以及场地运行安全协调与管理能力。

7.4 教练场地

7.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最小训练规模应达到教练车总数不少于 100 辆。同时进入经营性教练场训练的教练车数量不应超过其训练规模。

7.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总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表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总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a m ²		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b,c} m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基本要求 ^d	递增要求
为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型、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	≥100 0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轻型牵引挂车除外）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7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9 700	每增加 1 辆大中型客车类培训车辆或者大型货车及牵引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仅为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型、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	≥54 000	每增加 3 辆及以下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1 20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0	≥5 200	每增加 1 辆轻型牵引挂车，相应增加 80； 每增加 1 辆小型客货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50； 每增加 1 辆三轮汽车及摩托车类培训车辆，相应增加 20
注：为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培训车型驾驶培训提供服务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a 教练场地总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教室等建筑设施的占地面积。 ^b 具有单向或双向两条及以上车道且符合 GB/T 30341 要求的场地训练道路，其单车道长度按该路段长度与行车道数量的乘积计算。 ^c 教练场地内的循环训练路线中，场地训练项目间缓冲路段的行车道宽度大于或等于 6 m 的，可按训练道路长度计入单车道长度。 ^d 教练场地总面积的计算方法见 GB/T 30341—2025 中的附录 A。教练场地总面积和单车道总长度的基本要求以训练规模为 100 辆教练车为计算基准。				

7.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应符合有关土地使用要求，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等特征布局训练道路和训练项目设施，加强土地资源利用。

7.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应设置训练项目设施、训练项目间缓冲路段和训练道路，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不少于 2 套交通信号灯。教练场地训练项目设施配置数量及技术要求、缓冲路段设置要求、训练道路条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应符合 GB/T 30341—2025 的要求。

7.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应设置停车场，停车场面积应满足其训练规模数量相同的教练车同时停放的需求，停车场的设置还应符合 GB/T 30341—2025 的要求。

7.4.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应具有 3 条及以上包括所有训练项目的循环训练路线。

7.4.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教练场地应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

7.5 办公、教学与服务设施

7.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有与训练规模相适应的办公、教学和生活用房，应设有卫生

间、饮水设施。办公、教学和生活建筑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室内的采光、通风和照明条件应符合 GB 50352、GB 50034 的要求。

7.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提供餐饮、教练员与学员休息场所等设施,配备紧急救护药品和设备。

7.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配备与其训练规模相适应的汽车维修场所、车辆外部清洗等设施、设备。

7.5.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7.5.5 为残疾人驾驶训练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和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7.6 安全、环境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的安全条件与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30341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A 1026—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
 - [2] GA 1029—20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 [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
 - [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
-



